

证券代码：831589

证券简称：吉福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亚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